

平顶山市第一高级中学 便携式计算机采购

合 同 书

甲方：平顶山市第一高级中学

乙方：河南海泰天成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平顶山市第一高级中学

乙方：河南海泰天成电子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按照乙方充分响应甲方要求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价款、清单、供货时间

1、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第一高级中学便携式计算机采购

2、合同总价（含货款、相关税费、包装运杂费、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拾元整 小写：¥48000.00 元。

3、供货内容要求：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确定的项目清单及技术规范要求供货，乙方自费将合同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4、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实施完毕并交付使用。

5、供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便携式计算机	联想 /LENOVO 昭阳 E5-IAP08 2	酷睿 I5-1240P/1 6GB/512GB/ 无/核芯显 卡 /15.6/Wind ows 11/1 年	10	台	4800	48000	
合计		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						

二、项目质量及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按合同货物清单中内容及其要求组织供货，按时交付使用，并负责安装、调试、培训。乙方保证产品是原装合格新产品，产

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法律法规规定。保质期内乙方应对项目全部质量负责,包括货物因工艺或材料等缺陷引起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安装调试和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和财物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结算方式及期限

设备送达客户要求地点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价款,即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48000.00元。

四、质量、售后服务

质量及售后服务由乙方负责,免费质保期限为设备到达客户要求地点之日起计壹年。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不按合同时间约定交货,每超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超期部分货物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

2、甲方若不按合同时间约定付款,每超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缴纳超期部分货款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

3、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所有费用。

4、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酌情考虑是否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违约后果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其它违约行为由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六、其他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履约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19937561116

2015 年 12 月 12 日